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使《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保持一致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开展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工作，现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1	第五十一条 第三款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第五十一条 第三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2	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第四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第四款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现场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 (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在公司未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4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 前款有关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详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纲要》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战略投资、合作管理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
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 5 日前书面或通讯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
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OA、互联网工具等通讯方式进行。
9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附件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2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 。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
13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2005 年 5 月 18 日起实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删除该条款
《公司章程》附件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通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知参会人员。
15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议案名称；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6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删除该条款
17	第二十四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录音 删除该条款
18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9	第二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由公司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20	第三十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公司章程》附件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1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通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通知参会人员。
22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 （二）拟审议的议案名称； （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23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4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公司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25	第十八条 附则 第三款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附则 第三款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	---

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